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
市民區字第 11160272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於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3 日發布，自 111 年 5 月 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7 天，並自第 8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之措施。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1 日由中國大陸地區入境，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載明檢疫起始日為 111 年 5 月 21 日，檢疫結束日為 111 年 5 月 28 日 24 時，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勾選自宅或親友住所，填載地址為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點）。
- 二、嗣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下稱萬芳派出所）於 111 年 5 月 28 日 23 時 42 分許接獲通報訴願人有離開系爭地點情事，遂撥打訴願人電話聯繫，惟未獲回應；萬芳派出所警員於翌日 0 時 2 分許抵達系爭地點查證，亦無人應門，嗣於翌日 0 時 4 分許以電話聯繫訴願人，其表示已於 111 年 5 月 28 日 23 時 11 分許與友人搭乘 UBER 離開系爭地點至本市信義區○○○路○○段之○○豆漿店；萬芳派出所乃調閱監視器影像，查得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8 日 23 時 20 分許於本市大安區○○街○○號前自其所搭乘之 UBER 下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擅離時間小於 2 小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1602724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

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條要件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違反行為	受檢疫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裁罰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罰鍰額度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甲、一般期間【非屬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航班抵臺時間）】，入境旅客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 1. 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1）擅離時間＜2 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書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書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

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衛福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39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7 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辦理。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節錄）居家檢疫對象違反防疫規定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違規類型	違反內容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居家檢疫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民政局、警察機關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前一直在中國大陸地區照顧生病父親，未事先了解國家檢疫規定；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1 日晚上 9 點至檢疫地址，以為係由此時刻開始起算隔離時間；訴願人在隔離期間，每 2 日所作快篩均呈陰性，當日早上及外出前之快篩亦係陰性，離開系爭地點時全身確實消毒並戴口罩，且僅提早 40 分鐘離開系爭地點，時間短暫；本件裁處造成訴願人巨大精神和經濟負擔，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罰鍰。
- 三、查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有如事實欄所述擅離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有疾管署 111 年 5 月 21 日開立之居家檢疫通知書、文山第一分局 111 年 5 月 28 日發生居家隔離對象離開住居所案報告、監視器影像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誤算隔離起算時刻，隔離期間之快篩均呈陰性，當日外出前確實消毒並戴口罩，提早離開時間短暫，本件裁處致其經濟負擔等，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罰鍰云云。本件查：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又衛福部業以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復於 111 年 5 月 3 日發布自 111 年 5 月 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7 天。
- （二）查訴願人 111 年 5 月 21 日自中國大陸地區入境，應進行 7 天居家檢疫；疾管署依訴願人入境時填報檢疫相關內容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該通知書記載：「……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一、入境旅客應進行居家檢疫，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以自宅或親友住所 1 人 1 戶居家檢疫為原則，無法符合 1 人 1 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檢疫。……三、留在檢疫地點中不外出……。四、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檢疫起始日：2022 年 05 月 21 日（工作人員填）……檢疫結束日：2022 年 05 月 28 日 24 時……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自宅或親友住所

等……台北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
……填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日期：2022 年 05 月 21
日（工作人員填）……」上開居家檢疫通知書已載明應詳實填寫並
配合居家檢疫措施及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將
依法裁處。則訴願人對於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要求應遵守事項及檢疫
結束日等應已認知及瞭解，惟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卻未配合居家
檢疫之防疫措施，於檢疫結束前擅離系爭地點，亦為訴願人所不否
認。另訴願人主張其隔離期間之快篩均呈陰性、當日外出前確實消
毒並戴口罩等情事，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尚難以此冀邀
免責。

- （三）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
，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
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所稱其因先前在國外致未先了解
國家檢疫規範等語，難謂屬不可歸責之情事，而有行政罰法第 8 條
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適用，且亦無其他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
規定之適用情形。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且擅離時間小於 2 小時，依裁罰基準第 2 點及
其附表項次 3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尚無
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
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倘訴願人繳交罰鍰
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